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13號、第3536號、第3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佩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第15、16行及第21行所載「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均應更正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9、20行所載「遭警方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603公克，驗餘淨重0.1583公克）」，應更正為「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時，陳佩君主動交付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供警查扣」。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2、3行所載「16822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16922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

01 液檢驗報告」。

02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四)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3 搜索扣押筆錄」，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  
04 押筆錄」。

05 (五)證據部分補充「民國113年6月25日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  
06 片、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

07 (六)理由部分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  
08 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  
09 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  
10 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  
11 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  
12 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  
13 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14 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  
15 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陳  
16 佩君為警於113年4月4日10時5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  
17 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  
18 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  
19 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陳佩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被告各次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24 低度行為，應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5 另論罪。被告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自首：

28 查：被告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施  
2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未經發覺前，即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  
30 物，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  
31 詢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536號偵查卷〈下

01 稱第3536號偵卷〉第7頁反面)。從而，被告主動告知如聲  
02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3 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  
04 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自符合  
05 自首之要件，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  
06 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9 本院審酌被告陳佩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10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1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2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13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14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5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1 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A768號  
22 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第3536號偵卷第41頁），  
2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24 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25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  
26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  
27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  
28 燬之諭知。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廖 郁 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479公克，淨重0.1603公克，取樣0.002公克，驗餘淨重0.1583公克）	沒收銷燬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3113號

17 第3536號

18 第3580號

19 被 告 陳佩君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1 樓（新北○○○○○○○○○○）

22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23 北女子分監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陳佩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3、114、115號  
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5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  
06 13年4月4日10時55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07 許，在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租屋處，以將甲基  
08 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  
09 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  
10 人口，經警方於前述時間採尿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1 陽性反應，方悉上情；(二)於113年5月23日某時許，在新北市  
12 ○○區○○路00巷0號某友人住處，又以前述方式施用甲基  
13 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9時許，警方持法院所核發搜索票  
14 至上址執行搜索時，因在現場查獲毒品，且其當時亦在現  
15 場，警方遂在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16 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三)於113年6月23日22時許，在新北  
17 市三重區大同南路公園廁所，亦以前述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18 命1次。嗣於同年6月25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路00號前，遭警方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60  
20 3公克，驗餘淨重0.1583公克），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  
21 尿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23 局報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 被告陳佩君之供述。

27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28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46、168220）、台灣檢  
29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30 號：0000000U0704）、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  
31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

02 (三)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A768號毒品  
03 成分鑑定書。

04 (四) 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  
0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前述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其施用  
08 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3次施  
09 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甲  
10 基安非他命1包，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1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黃 筵 銘